

中國信託投信暨總代理系列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及總代理之盧米斯賽勒斯系列基金、Ostrum系列基金與漢瑞斯系列基金，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註1}進行分類，並依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性歸納適合之投資人類型^{註2}，其中 RR1~RR2適合保守型以上投資人、RR3~RR4適合穩健型以上投資人、RR5僅適合積極型投資人，詳列如下表：

● 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風險報酬等級(註1)	適合之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註2)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國內貨幣市場型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003.03.14	RR1	✓	✓	✓
跨國平衡型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05.29	RR3	✓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8	RR4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10.05	RR3	✓	✓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2006.10.26	RR5	✓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2007.06.14	RR5	✓		
跨國股票型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04.08	RR4	✓	✓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2017.12.07	RR4	✓	✓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2018.07.09	RR4	✓	✓	
固定收益型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01.06	RR3	✓	✓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7.08.03	RR3	✓	✓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08.11	RR3	✓	✓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06.01	RR3	✓	✓	
不動產證券化型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2	RR4	✓	✓	
指數股票型(ETF)	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ETF基金	2018.10.24	RR5	✓		
	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單日正向2倍ETF基金	2018.10.24	RR5	✓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9.01.19	RR2	✓	✓	✓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2019.01.19	RR2	✓	✓	✓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基金	2019.04.01	RR2	✓	✓	✓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9.04.01	RR2	✓	✓	✓
	中國信託中國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9.04.01	RR2	✓	✓	✓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基金	2019.07.22	RR2	✓	✓	✓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07.22	RR3	✓	✓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07.22	RR3	✓	✓	

● 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風險報酬等級(註1)	適合之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註2)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指數股票型(ETF)	中國信託20年期以上BBB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RR2	✓	✓	✓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RR2	✓	✓	✓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RR2	✓	✓	✓

● 盧米斯賽勒斯系列基金：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風險報酬等級(註1)	適合之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註2)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環球債券型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原名: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型基金)	2000.08.25	RR2	✓	✓	✓
環球企業債券型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2009.04.01	RR2	✓	✓	✓
美國股票型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原名: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探索基金)	2001.06.21	RR4	✓	✓	
美元高息債券型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基金 (原名: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998.07.09	RR3	✓	✓	
美元債券型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原名: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型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997.06.30	RR2	✓	✓	✓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型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原名: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因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的風險暴露已超過淨資產價值之法定上限，故暫停申購。原定期定額投資人不受影響，但不能變更投資交易條件或原約定申購金額)	2006.09.27	RR3	✓	✓	

● Ostrum系列基金：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風險報酬等級(註1)	適合之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註2)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亞太(除日本)股票型	法盛Ostrum亞太股票基金 (原名:法儲銀亞太股票基金)	1999.10.04	RR5	✓		
亞洲新興市場股票型	法盛Ostrum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法儲銀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1998.01.23	RR5	✓		
股票型	法盛Ostrum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原名:法儲銀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1998.01.23	RR5	✓		

● 漢瑞斯系列基金：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風險報酬等級(註1)	適合之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註2)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環球股票型	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原名:法儲銀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2001.06.15	RR3	✓	✓	
美國股票型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原名:法儲銀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2001.06.21	RR4	✓	✓	

註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為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為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	RR4
基金類型	主要投資區域/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 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 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S 上述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风险

註 2：中國信託投信針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程度，將投資人之風險屬性分為 3 類型，風險承受度由低至高分別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詳如下表：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風險承受度評估分數	適合產品之風險收益等級
保守型	風險承受程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但仍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1~11分	RR1~RR2
穩健型	願意承受較高投資風險，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較高，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12~16分	RR1~RR4
積極型	風險承受度很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很高，但可能遠低於原始投入成本。	17分以上	RR1~RR5

§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網站資料僅供參考，請勿將其視為買賣基金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邀約。以上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本公司已力求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文中之數據、預測或意見仍可能有脫漏或錯誤之處，本公司不保證本資料內容及來源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或因市場環境變化已有變更，投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不應將本資料內容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若有投資損益或因使用本資料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應由投資人自行負責。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受僱人不因此而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系列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下載。

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投資人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最近配息組成項目。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各期間報酬率(含息)是假設收益分配均滾入再投資於本基金之期間累積報酬率。**配息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因現金股利之配發時間及金額將視個別企業而定，基金係依所投資標的之除息基準日認列股利收入，並於每月終了後，依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金額非固定且配息機制可能侵蝕本金。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含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網站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所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之基金，投資人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目標到期策略基金部分，目標年限到期即代表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成立日起第六個日曆日後之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此類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本基金成立屆滿至目標到期年限前一年時，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所持有的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基金應負擔費用、匯率波動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目前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於上市日後，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此基金具槓桿風險，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此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此外，此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 ETF，標的指數之操作特性為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與波動性影響，因此長期持有此子基金，標的指數累積報酬可能會與 MSCI China Free 50 ex A&B Shares Index 累積報酬之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產生偏離。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僅符合證券交易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此基金以追蹤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投資人若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會因複利效果產生偏差。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條件。故投資人首次買賣此基金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適格投資人條件：(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投資人並需簽具風險預告書。

指數免責聲明：本文提及之基金或證券並不是由 MSCI 贊助、認可或推廣，MSCI 並不會就任何該等基金或證券所基於的任何指數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對 MSCI 與經理公司或任何相關基金的有限的關係載有更詳盡的說明。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

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操作目標為追蹤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報酬。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操作目標為追蹤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報酬。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櫃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交易大陸地區境內債券風險包含：信用評等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令變動風險等。另外，境內債券可循環券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其相關投資相關風險：包括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額度限制風險、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匯率風險、價格與債券流動性風險、跨境交易風險及法規遵循風險等。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而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可能隱含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其他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指數免責聲明：

< BLOOMBERG 免責聲明 >

- ◆ 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
- ◆ 彭博或巴克萊與中國信託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對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
- ◆ 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指數」、「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長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及「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詳盡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ICE 免責聲明 >

- ◆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
- ◆ 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
- ◆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本公司總代理之法盛國際系列基金CT級別部分，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1%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CT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3年後自動轉換為R級別，無需再支付分銷費。詳細資訊請參考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